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湖小字第676號

原告 周約瑟
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
訴訟代理人 許培恩律師
被告 黃美香
被告 潔能環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家福
前列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劉恩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07年度交附民字第9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壹仟壹佰陸拾肆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准許原告部分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（一）醫藥費4萬9,940元。

（二）經審酌兩造身分地位以及原告所受左踝部挫傷及左足部挫傷之傷勢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在2,000元範圍內，應屬適當。

（三）本件原告原在貨架前採購肉品，未回頭或查看周圍，即先後移動右、左腳後退兩步，旋即與洗地車發生碰撞，有本院刑事案件勘驗筆錄即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佐，因原告與洗地車距離甚近，且洗地車之馬達運轉中會產生相當聲響，其當可聽聞洗地機之聲響

01 ，顯見原告未注意其後方洗地車之聲響，即貿然向後
02 倒退，堪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及損害之擴大亦與
03 有過失。本院審酌本件事故雙方關係位置、事故發生
04 各原因力之大小等，認被告與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
05 均有過失，惟被告過失程度相對較高，應負擔60%之
06 過失責任，原告則應負擔40%之過失責任。是以，原
07 告僅得依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範圍為限，向被告請求
08 賠償，而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為3萬1,164元（計算
09 式： $51,940 \times 60\% = 31,164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10 無理由。

11 三、綜上，本案有關原告的請求，應判准賠償3萬1,164元，其餘
12 請求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鄭欣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王盈淳